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草食动物疫病防控生物  
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蒋平安

联系人：翟老师

电话：18309916937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牛晓娟

文件审核人：刘力槟

电话：0991-4508367, 1769994169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草食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的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草食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129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草食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草食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新疆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方式：183099169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晓娟、金泉宇、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草食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项目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129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p>名称：新疆农业大学</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p> <p>电话：18309916937</p> <p>联系人：翟老师</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p> <p>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p> <p>联系人：牛晓娟、金泉宇</p>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p>



		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1	其他唱标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p>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5062</p> <p>银行帐号：107601654453</p> <p>联系电话：0991-4508736</p> <p>联系人：杜香</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5.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p>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p> <p>交货地点：新疆农业大学</p>
18	质保期	一年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购资金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资金，仪器验收交付完成资产入账之后支付 67%资金，仪器交付一年后支付 3%资金。
2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p>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22	核心产品	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下浮 30%。</p>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行业划分）</p>

##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



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



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7)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8)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5.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9. 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质疑处理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0.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牛晓娟、金梟宇，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7699941693。**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翟老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联系电话：18309916937。**

4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

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p>

		<p>诺书（自拟）原件。</p> <p>（5）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3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8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标内容
1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4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p>

		<p>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分
3	体系认证	<p>投标人或厂家具有 ISO 质量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4	技术参数	<p>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20 分。标“*”号的技术指标为核心参数，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p> <p>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p>	20分
5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①硬件平面布置、②各类线路布置、③此次采购的硬件及软件与甲方的对接供货（服务）方案、④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p>	15分



		<p>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⑤进度应急预案等)：</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根据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及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6 分
7	培训方案	<p>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6 分
8	质保期后的维修	<p>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2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0.5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上述不提供承诺（须盖公章）不得分</p> <p>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承诺（须盖公章）得 0 分。</p>	3 分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号采购项目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材质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文件等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退、换货）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质保期为\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货物交付组装

1、货物交付组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乙方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环保监测鉴定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货物初验：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当在2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货物型号，查验货物数量和外在质量。

2、货物组装后验收：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总货款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质保期内，乙方未进行维护，包括对有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维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甲方赔偿有问题设备对等价值的款项外，还应继续履行维护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年(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质保约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 36 个月，期间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免费维护。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因为诉讼所花销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法律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 第十三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3.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新疆农业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已仔细审阅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列付款方式。

8.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  
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三、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中第 3 条的证明  
材料；

新疆农业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8—1 设备具体说明（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

####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三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 4、质保期后的维修

##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其他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三瓶气瓶柜	台	2
2	防静电凳	张	20
3	污水处理机	套	1
4	净化系统	套	2
5	空气处理机组(排风机组)	台	1
6	温湿度传感器	套	5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8	过氧化氢消毒机	台	1
9	医用冷藏箱	台	2
10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11	数码体视显微镜	台	1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	台	1
13	低速离心机	台	7
14	冰箱	台	6
15	超净工作台	台	2
16	全波长读数/酶标仪/分光光度计/核酸浓度测定仪	台	1
17	生化培养箱	台	3
18	气浴恒温振荡器	台	1
19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21	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台	1
2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合计：200 万		

## 品目一 三瓶气瓶柜

### 一 技术参数

- 1、尺寸：1200\*450\*1900mm(长\*宽\*高)
- 2、柜体：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喷涂 75um 环氧树脂粉末；
- 3、柜门：双门结构。
- 4、拉手：铝合金 D 型拉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安装在柜门外侧，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用不锈钢螺丝将柜门与拉手固定。
- 5、合叶：304#不锈钢材质，由两块叶片（五节式合叶）及转动轴组成，合叶片厚度 $\geq 2\text{mm}$ ，转动轴两端采用斜角设计，厚度 $\geq 8\text{mm}$ ，非焊接方式将合叶与柜体连接，运动负重 $\geq 100\text{kg}$ （大于 100000 次）。
- 6、其它：柜体内部带 4 个可调平衡脚。

## 品目二 防静电凳

### 一 技术参数

防静电 PU 发泡中国结凳面，颜色：黑色，螺旋升降，五星地脚，高度：440mm-590mm。大头烤漆圆盘，次成型无焊接点；所有金属部分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精细打磨，倒角，无结巴焊瘤、尖角现象，之后除油，除锈、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180℃高温固化，表面光滑，色泽一致。

## 品目三 污水处理机

### 一，设备配置要求

- (1)设备控制方式:全自动智能控制.
- (2)处理水质要求:综合污水排放标准，处理量 $\geq 300\text{L/D}$   
排放标准符合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处理污水类型为实验室污水废水。设备主机碳钢喷塑材质，尺寸长\*宽\*高  
=1200\*750\*1200 mm
- (4)进水收集水箱配置: PE 材质，200L-可根据要求调整收集水箱体积，(5)



占地面积:4-6m<sup>2</sup>

(6) 电源:AC220V , 50Hz

(7) 设备运行总功率:小于等于 2.0KW

(8) 工作方式:可 24 小时连续工作

(9) 地漏要求:房间布置一个 DN100 排水口一个地漏:

(10) 进水口径/出水口径:DN50/DN50

(11) 自来水进水要求:DN20 自来水管预留

(12) 房间温度:5C-45℃:

(13) 设备采用:收集预沉淀装置+酸碱中和调节+气动紊流搅拌重金属捕捉反应池+气动紊流搅拌絮凝反应池+气动紊流搅拌助凝反应池+高效沉淀池+聚丙烯滤棉过滤+臭氧高级氧化催化反应池+石英砂活性多介质吸附+微滤+二氧化氯消毒。

(14) 利用智能系统控制废水中的水质变化和处理流程, 无需专人看守。

(15) 利用品牌 PH 计和高级计量泵精准控制投药量, 并设有超声液感控制系统, 数字显示, 直观展现药剂量, 并有酸缺料报警、碱缺料报警、螯合剂缺料报警、助凝剂缺料报警、消毒剂缺料报警、综合故障报警

(16) 利用先进的曝氧装置, 使水气接触充分, 反应完全。所有水泵等关键耐耗配件选用名牌。

(17) 设备整体电泳喷塑一体化成型, 防潮, 防腐蚀, 设备带有脚轮和万向轮, 可移动可固定, 便于维修保养。

(18) 污水设备控制, 支持手机 APP 远程操控: 通过手机/IPAD 等终端设备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运行状态及远程访问操控主机; (19)、支持多种通讯方式: 多种通讯方式, 包括 RS232、RS485、GSM、GPRS、TCP/IP、UDP 和以太网等, 也可兼容 4G 网络;

二, 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日处理量 $\geq 300\text{L/D}$

\*2. 设备主机壳体材质为 ABS 一体成型, 防腐耐用, 有水运行无水暂停, 污水处理设备需具有电气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 设备处理工艺采用收集预沉淀装置+酸碱中和调节+气动紊流搅拌重金属

捕捉反应池+气动紊流搅拌絮凝反应池+气动紊流搅拌助凝反应池+高效沉淀池+聚丙烯滤棉过滤+臭氧高级氧化催化反应池+石英砂活性多介质吸附+微滤+二氧化氯消毒。

\*4. 设备可采用紫外线+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三重杀菌消毒功能，杀菌更广普，更高效，更彻底（须提供同时具备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和臭氧发生器、等离子体灭菌器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扫描件）

\*5. 设备售后有保障，需生产厂家需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5 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信用 3A 证书

\*6. 设备处理效果保证，需具备 CE 认证

\*7. 设备质量有保证，需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三、设备特点

1、采用收集、PH 中和、高效沉淀、重金属捕捉、臭氧氧化、微滤、活性吸附等工艺先进；

2、采用微电脑程序实时监测、控制废水的水质变化和处理流程，实现全天候全自动运行，无需专人值守；

3、利用 pH 计和进口计量泵准确控制投药量，并设有液位控制、缺药报警和自动排泥等装置；

4 污水设备控制，采用手机 APP 远程操控：通过手机/IPAD 等终端设备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运行状态及远程访问操控主机；

5、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多种通讯方式，包括 RS232、RS485、GSM、GPRS、TCP/IP、UDP 和以太网等，也可兼容 4G 网络；

6、采用先进的文丘里射流充氧器，气水接触充分，反应完全；

7、操作方便，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运行、维护费用低。

8、占地面积小，可根据不同情况安置于室内或室外。

9、可应用户的不同要求，进行量身设计、制造。

10、设备采用优质金属电泳喷塑材质，耐腐蚀，防渗漏；

11、收集池采用 PE 一体成型收集池，不渗漏，安全卫生。

## 品目四 净化系统

### 一 技术参数

1、彩钢板墙板、顶板：均采用厚度为 50 毫米医用净化硫氧镁夹芯彩钢板。长度可根据房间高度自行设计。

墙体强度性能：2.6 米高的墙板其两侧压差为 40Pa 时，弯曲程度小于 2 毫米/米，厚度为 0.476 的冷轧钢板，墙体的耐火极限应大于 1 小时，符合 GB50045-95 规定的一级耐火等级建筑房间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的耐火性能要求。彩钢夹芯板于出厂前须于烤漆彩钢板表面贴 PE 保护膜，以防污损烤漆钢板表面；彩钢夹芯板需具有保温、消音、防潮、平整、光滑、不产尘、防火 1h 以上等特点；彩钢板整体强度要好，芯材不能外露，安装后不扭曲，不变形。所有墙体与吊顶、墙体与墙体的拐角均为圆弧连接，1.2mm 厚的铝合金连接，阴角的曲率半径 50mm，阳角的曲率半径 70mm，压条及阴阳角等配件采用喷塑铝合金型材。

### 2、实验室专用 PVC 橡胶地面：

采用进口品牌实验室专用 PVC 卷材，厚度 $\geq 1.2\text{mm}$ ，地面与墙体采用  $R\geq 50\text{mm}$  的圆弧连接，专用实验室 PVC 橡胶地面具有安全无毒，耐污染、耐化学药品的效果，易于清洁，PVC 橡胶地面连接缝采用专用焊条无缝连接，颜色应在中标单位进场后，根据客户确定颜色。

### 3、成品观察窗和钢制门材质说明：

实验室观察窗：观察窗采用玻璃窗，窗料为喷塑铝合金。玻璃窗应密封效果好，不起雾的特点。观察窗安装完成后，玻璃应与墙板齐平符合净化不积尘要求并方便清洁的要求。

成品钢板门，门框门框材厚度 1.2mm，门板材质 0.8mm 冷轧钢板，门外径厚度均为 50mm 与彩钢板齐平。钢板门 900/1500\*2100mm（该尺寸均为门板的净尺寸，不含门框）；门上带观察窗，门上的观察窗尺寸为 350\*600mm。门锁：采用不锈钢高级锁。玻璃选用 6mm 厚钢化玻璃，每樘门含五金，且具有执手锁+铰链+门吸，每樘门装三个优质铰链的铝合金专用型材。

### 4、传递窗

材质说明：材质：不锈钢 304，外表面防静电喷塑，规格尺寸：外径：

600\*600\*600，内径：500\*500\*500 带杀菌灯，机械互锁。

5、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净化空调。

5.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为西门子 PLC；

5.2 箱体

5.2.1 机组外形美观大方，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

5.2.2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结构应拆装方便，风机段、表冷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

5.2.3 铝柱为双腔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铝柱具有防冷桥设计，按 GB14294 相应检测方法，稳定运行不小于 10 小时，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

5.2.4 空气处理机组箱板与框架采用螺钉联接，螺钉为内藏式并与空气隔离，以保证永不生锈。机组每一块箱板均可以独立拆下，以方便大部件更换或维修。

5.2.5 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2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形成高强度箱板，在±1000pa 下，机组变形量≤2.5mm/m，机组的机械强度性能达到欧洲 EN1886 标准 D1 级

5.2.6 箱板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内是板选用钢板具有抑菌作用，以防止箱板滋生细菌，保持机组内部的卫生状况。2.1.7 内外金属板之间充注密度不小于 45m<sup>3</sup>/kg 的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整机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发泡箱板应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要求，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

5.3 表冷段

5.3.1 表冷器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铝翅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

5.3.2 冷媒介质为氟利昂，集采用紫铜管，进出水接管采用无缝钢管，并预留接口；

5.3.3 所有换热器在安装于机组前必须进行检漏试验。

5.3.4 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不得有未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

旁通风现象。

5.3.5 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 25mm 的聚氨脂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在 40℃左右，相对湿度不超过 95%的条件下机组不结露，凝结水盘为干式设计，局部下沉结构，可保证快速排水。

5.3.6 全新风机组在盘管后面设有防冻保护装置，以防止新风温度过低导致盘管冻裂。

#### 5.4 电加热

5.4.1 机组内应配备辅助电加热，以适应过渡季或再热所需；

5.4.2 电加热器采用 PTC 陶瓷发热无件，无高温烧红危险，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

5.4.3 电加热的散热片选用机械压紧式，不得采用胶粘式，以保证在运行时不得产生异味；

5.4.4 有机组启停联锁控制，防止无风投入；

5.4.5 必须安装温度过高断电装置，以确保过热现象；

5.4.6 采用分极调节，每投入一级应保证温度变化不超过 3 摄氏度，以保证室内温度的稳定控制。

#### 6、净化风管技术要求

6.1 空调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材料应采用武钢、宝钢、马钢等品牌同级品，厚度 $\geq 5.0\text{mm}$ ；

除有特殊说明者外，风管各段衔接方式应采用共板法兰连接，法兰间用 5mm 厚自粘海棉密封垫密封，转角接头做成企口；

6.2 风管上安装各种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手柄、驱动器、控制器等配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以便调适及维护。风口在安装后，系统未运行之前采用薄膜封盖，以防污染；

6.3 风管内表面必须平整光滑，不得在管内加固风管，咬接应采用联合角咬口，接缝必须涂密封胶，风管连接不应采用内法兰；

6.4 风管支吊架选材用料及施工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务求坚固稳定；具体形式和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风管支吊架或托架应设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并在其间镶垫木，以防产生冷桥，并避免在法兰、测孔、风阀等处设置支吊架托

架；

6.5 镀锌钢板空调风管厚度及加工方法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的规定；空调送、回风管保温采用 B1 级橡塑防火保温材料，厚度为 25mm(±1.5%)；

6.6 加工风管用的镀锌板加工前必须用洗涤剂清洗，擦净、干燥后使用；

6.7 制作场地洁净，垃圾经常清扫，制作时手套不许有油污，镀锌板、风管不许在地面拖行，不准穿着鞋踏上已清扫干净的镀锌板面；

6.8 圆管直径或矩形管长边 $\leq 250\text{mm}$  风管制作完成后需用塑料布封住两端，存放在清洁的场地，安装时运入现场后再拆封口，圆管直径或矩形管长边 $> 251\text{mm}$  风管安装前再次清扫干净后进行安装；

6.9 风管安装之后、保温之前应进行漏风检查。送回风管用漏光法检查应无漏光，系统空调器漏风率不应大于 2%。擦拭空调系统内表面采用不易掉纤维的材料；

6.10 依据图纸、设备采购清单及相关说明所示于风管系统上各指定位置配置净化空调风管；

## 7、洁净室高效过滤器

性能优越的品牌产品；

采用无隔板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介质为 PTFE，密封材料需耐酸碱和过氧乙酸，外框材质为表面经过阳极处理的铝型材质；

出厂前需逐台激光计数检测并附带能显示测试风量、实测阻力和效率、MPPS 值及实测最低效率值等参数的三维检测报告，效率：99.95%@MPPS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应达 $\geq 99.99\% @ 0.3 \mu\text{m}$ ，不存在 C3H6O、C3H8O、

C4H8O2、C6H6、C7H8 的挥发

滤料折高不低于 35mm，初阻力 $\leq 50\text{Pa} @ 0.45\text{m/s}$

## 8、洁净室主要技术指标（万级与十万级）：

(1) 漏风率：万级环境 $\leq 2\%$ ；十万级环境应无漏光。

(2) 高效过滤器泄漏率 $\leq 0.03\%$ （过滤效率 $\geq 99.97\%$ ）。

(3) 风速：实验室内平均风速在设计风速 100-120%；出口处风速 $\geq 0.35\text{m/s}$ ，风速不均匀度 $\leq 0.25\%$ 。



(4) 风量：实测新风量应为设计新风量的 90-110%，各风口风量应为设计风量的 85-115%。

(5) 换气次数：十万级区 $\geq 15$ 次；万级区 $\geq 25$ 次；

(6) 压差：相邻不同级别区域静压差绝对值 $\geq 5\text{Pa}$ ；洁净区与室外压差 $\geq 10\text{Pa}$ 。

(7) 侵入粒子：通过大门侵入粒子的浓度小于测得的室外离子浓度的 0.1%。

(8) 自净时间： $\leq 25$ 分钟。

(9) 房间温度、相对湿度：温度 18-27℃；相对湿度 45-65%。

(10) 噪声、照度：噪声 $\leq 65\text{dB}$ ；照度：万级区为 300-600Lx

(11) 悬浮粒子：万级区： $\geq 5\mu\text{m}$ 的粒子 $\leq 1.9 \times 10^3$ 粒/ $\text{m}^3$ ， $\geq 0.5\mu\text{m}$ 的粒子 $\leq 3.5 \times 10^5$ 万粒/ $\text{m}^3$ 。十万级区： $\geq 5\mu\text{m}$ 的粒子 $\leq 29.2 \times 10^6$ 粒/ $\text{m}^3$ ， $\geq 0.5\mu\text{m}$ 的粒子 $\leq 35.2 \times 10^5$ 万粒/ $\text{m}^3$ 。

(12) 浮游菌：万级区动态 $\leq 100\text{cfu}/\text{m}^3$ ；

(13) 沉降菌：直径 9cm 平皿，暴露 4h, 万级区动态 $\leq 3\text{cfu}/\text{m}^3$ ；

(14) 表面微生物：用表面擦试法测定，万级区关键表面 $\leq 5\text{cfu}/\text{cm}^2$ ，一般表面 $\leq 25\text{cfu}/\text{cm}^2$ ，地面 $\leq 50\text{cfu}/25\text{cm}^2$ 。

## 品目五 空气处理机组(排风机组)

1、排风风量：2400 $\text{m}^3/\text{h}$ ，三相，380V，50HZ 机组由：出风段+风机段组成。

2、箱体

2.1.1 机组外形美观大方，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

2.1.2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结构应拆装方便，风机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

2.1.3 铝柱为双腔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铝柱具有防冷桥设计，按 GB14294 相应检测方法，稳定运行不小于 10 小时，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

2.1.4 空气处理机组箱板与框架采用螺钉联接，螺钉为内藏式并与空气隔离，以保证永不生锈。机组每一块箱板均可以独立拆下，以方便大部件更换或维修。

2.1.5 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2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形成高强度箱板，在 $\pm 1000\text{pa}$ 下，机组变形量 $\leq 2.5\text{mm/m}$ ，机组的机械强度性能达到欧洲 EN1886 标准 D1 级

2.1.6 箱板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内是板选用钢板具有抑菌作用，以防止箱板滋生细菌，保保持机组内部的卫生状况。

2.1.7 内外金属板之间充注密度不小于  $45\text{m}^3/\text{kg}$  的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整机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发泡箱板应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要求，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

## 品目六 温湿度传感器

一 采用高精度传感器和主控，具有良好的长期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外壳设计小巧美观，采用 LCD 背光温度湿度双显示，方便使用，电源和输出具有过压及反接保护功能，拥有较高的防护等级可达 IP65，可通过拨码更改温度量程，485 输出可通过拨码更改机号和波特率。

二 LFH10A 系列温湿度变送器是专为工业应用而设计的一款变送器，有壁挂、管道、分体三种安装方式，电流、电压、RS485 三种输出模式可选现场适装能力强，接线柱设计适合快速安装，可广泛应用于机房、暖通空调、楼宇、仓储、蔬菜大棚、养殖场等需要对温湿度测量的场所。

温度传感器：

量程： $0\sim 50^{\circ}\text{C}$ ， $-20\sim 60^{\circ}\text{C}$ 等

输出： $4\sim 20\text{mA}$ ， $0\sim 10\text{VDC}$ ；

精度：热电阻：典型  $+0.2\sim 0.4^{\circ}\text{C}@25^{\circ}\text{C}$

电源：电流型： $19.5\sim 35\text{VDC}$  ( $\text{RL}=5002$ ) /  $9.5\sim 35\text{VDC}$  ( $\text{RL}=0\Omega$ )；

工作环境： $-20\sim 60^{\circ}\text{C}$ ，5%–95%RH(非冷凝)



相对湿度传感器:

传感器为数字式

量程: 0%-100%;

输出: RS485/Modbus, 0~10VDC, 4~20mA 可选;

精度: +3%@ 20℃&20~80%RH

响应时间: ≤10s (20℃, 慢流速空气)

## 品目七 二氧化碳培养箱

技术参数

1、有效容积≥170L;

加热方式: 直热气套式; 一键灭菌, 提供灭菌效果认证证书。

3、二氧化碳传感器: 进口品牌 IR 红外传感器, CO<sub>2</sub> 浓度自动校准, 无需零点校正, 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4、灭菌方式: 90℃湿热灭菌程序, 消除箱内污染。

5、隔板尺寸: 宽>450mm, 深>450mm, 标配数量≥4 块, 最多可配 20 块以上, 满足培养空间要求。

6、温度控制范围: 环境温度+3~55℃; 温度控制精度 (℃): ≤±0.1℃。

7、CO<sub>2</sub> 控制: 0~20%可调, CO<sub>2</sub> 控制精度: ±0.1%。

8、温度恢复: 开门 1min 后, 37℃温度恢复时间 (min): ≤5min。

\*9、洁净度: 外门关闭 5 分钟内, 箱内空气洁净度快速达到 ISO Class5 级,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洁净度测试白皮书。

\*10、箱内循环滤器: 箱内超高效空气滤器, 原位灭菌, 无需拆卸。

11、在线滤器: 0.2um 在线过滤器, 消除输入气体的污染物和杂质, 在线滤器数量≥2 个。

12、低气量预警: CO<sub>2</sub> 钢瓶低气量预警功能; 预警发生时, 设备能正常使用 5 天。

13、安全保护: 灭菌操作系统安全步骤提示; 过滤器更换报警。

14、结构设计: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 大圆弧角设计, 清洁无死角。

15、增湿装置：加湿水盘可移动，换水不需要额外工具，方便取出消毒，完全杜绝水垢形成。

16、控污染：配抑菌涂层漆面，消除污染。

17、数据记录与追溯：自动数据记录，培养箱温度、CO<sub>2</sub> 浓度历史数据可以在 LCD 显示屏上直接查阅。

18、辅助接口：外置报警接口、RS485 通讯串口。

19、远程监控：可选配远程监控模块，实现对气体浓度、温度远程监测，可推送报警，数据云平台管理。

\*20、柜体外部含抗菌涂层（提供相关实验资料），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提供第三方具备(CNAS 或者 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1、支持叠放，叠放总高度≤1850mm，方便操作人员对上层的使用。

22、主板，探头等核心维修部件可以从机器顶部进行更换维修，减少设备搬移次数；

## 品目八 过氧化氢消毒机

特点：

1. 干雾的形式喷出，干雾颗粒大小一致，无凝结液，确保对比较复杂区域的渗透和消毒

2. 两微米干雾化效果，技术领先

3. 体积小，便携式的设计可以方便的适用于制药企业实验室，灌封间，物料仓库、医院、可通过传递窗进行传递

4. 符合药典，新版 GMP 规范要求，采用嗜热脂肪芽孢为挑战菌，对 10m<sup>3</sup> 洁净区达到 6 个对数级杀灭率

5. 性价比极高，可通过无线控制启动设备

6. 整个消毒过程 2 小时左右，相比甲醛熏蒸安全、快捷

具体参数：

1、便携式过氧化氢发生器，有单个手柄，单手可提携 设备尺寸：

20×37×34cm(长×宽×高)

2、原理：非加热常温干雾化避免冷凝造成腐蚀损害，灭菌剂无损耗，并且没有温度、湿度要求，正常温湿度即可灭菌工作；

3. 电源：200-220V 交流电，50HZ；

4. 功率：230W；

5. 涡轮转速：28000r/min；

\*6. 喷雾流速：21 米/秒，优良的扩散能力，无需额外增加设施扩散；适合小房间的灭菌，大房间的消毒

7. 平均输出：大于等于 780ml/h；具有重小雾粒

8. 使用过氧化氢浓度：7.5%；

\*9. 气体粒径大小：小于 2 微米，肉眼不可见，提供粒径检测报告；

10. 每立方米使用不超过 5ml/立方米，避免湿度过大或凝液风险，无凝液产生；

11. 灭菌剂 1L 灭菌 200 立方米，消毒 500 立方米；

12. 消毒无残留，完全分解水汽和氧气，消毒后浓度低于 1ppm 的安全值；

13. PLC 人机界面触摸屏精准控制，自动灭菌；

\*14. 需具有国际 CE 认证，卫计委备案等资质；

15. 无材料腐蚀影响，需提供材料兼容性检测报告，不锈钢、镀锌材料腐蚀；

16. 设备主体材料 L304, 表面光滑平整、易于清洁，耐磨、耐消毒液消毒；

17. 记录灭菌主要参数，支持导出打印输出；触摸屏内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可删除或是更改，只可导出，数据可以存储并可查询大于等于 500 天，支持三级权限登入、操作日志查询

18. 设备具备 1 分钟延时启动，或是远程遥控启停功能，保证使用安全；

19. 灭菌时间 2 小时完成；

## 品目九 医用冷藏箱

### 一 技术参数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10L；外部尺寸≤600mm\*630mm\*1840mm 内

部尺寸 $\geq 525\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290\text{mm}$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circ}\text{C}$ ,操作方便简洁,LED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湿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irc}\text{C}$ ;

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

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PS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4、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text{C}$ ,波动度 $\leq 4.5^{\circ}\text{C}$ ;

7、控温技术:搭配温湿度传感器。

8、温度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LOW-E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1、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3、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6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定价目条;

14、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41分贝;

15、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6、固定移动:配备2个万向脚轮、2个定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便于移

动且固定方便；

17、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8、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19、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242V 电压下使用

\*20、资质认证：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证书、ISO14001 证书、ISO13485 证书、ISO45001 证书、ISO27001 证书；

## 品目十 荧光定量 PCR 仪

###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0℃~40℃

1.2 相对湿度：20%~85%（在 40℃）

1.3 电源电压：220VAC，50Hz

1.4 大气压力：85kPa~106kPa

### 2. 技术指标：

2.1 用途：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病原微生物定性检测，也用于动植物和细胞组织等基因表达分析检测，基因组拷贝数多态性 CNV 分析，基因组 gDNA 结构变异检测，包括点突变，插入/缺失，融合基因，GMO 转基因拷贝数检测；病毒载量绝对定量，动植物样本，食品及环境样本中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动植物 SNP 分型研究，基因编辑研究中编辑事件检测等；

2.2 采用镀金的半导体帕尔贴+双 PID 温控技术控温模式；光学部件固定，上样时不需要移动光路系统和检测系统；

2.3 具备高强度白色固态 LED 光源，多通道采用同一光源，光源寿命 $\geq 50000$  小时，光源激发波长 360-750 nm 连续不间断，无需预热；可支持多重定量自动颜色补偿；

2.4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支持普通的单管（0.1ml、0.2ml）、8 联管、96 孔板，样品推荐最适反应体积 10-100  $\mu$ L；

2.5 温度范围：热盖 30-110℃可调；模块 3-105℃；

2.6 模块最大变温速率： $\geq 8.5$ ℃/秒，温度均一性： $\leq \pm 0.15$ ℃，控温精度： $\leq \pm 0.1$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2.7 具备温度梯度功能：梯度范围不低于 25-100℃，一次可优化 $\geq 12$  个退火温度，梯度跨度不低于 1-45℃；
- 2.8 \*荧光信号传输和采集：具备 $\geq 96$  根独立光纤同时传输所有样本信号（提供实物图片证明），96 孔荧光信号同时采集/检测，无需 ROX 校正，无需使用参比染料校正；
- 2.9 检测器：采用科研级平面荧光传感器 SCMOS，检测线性范围 $\geq 10$  个数量级；
- 2.10 \*检测灵敏度：可区分 1.3 倍 DNA 浓度差异区分度（置信度 $\geq 99.9\%$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 2.11 每个通道 96 孔检测速度小于 1S，无需定期校正光路，搬动仪器不会对仪器光路造成影响；
- 2.12 控制界面：具备 $\geq 10$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控屏，可以脱离电脑独立运行，单机触控屏可设定实验运行，实时荧光显示，支持查看扩增曲线、熔解曲线，计算 Ct 值等，自带存储容量 $\geq 128G$ ；
- 2.13 支持的荧光染料种类：FAM, SYBR Green, DSGreen, EvaGreen, Alexa488, VIC, HEX2, JOE, YakimaYellow, Alexa546, Cy3, DFO, HEX3, NED, TAMRA, Cy3.5, ROX, TexasRED, 等；
- 2.14 荧光通道数：具备 $\geq 4$  色激发/检测通道，可以同时进行 $\geq 4$  重定量，激发和检测滤光片为集成滤光块，可定制更换、可靠性高；
- 2.15 软件功能：
- 2.15.1 支持不同账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支持标准定量 PCR 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支持配置导出，导出结果可在 PCR 仪器上直接运行；
- 2.15.2 支持连接和控制 $\geq 6$  台定量 PCR 仪器，支持不同仪器运行不同程序；
- 2.15.3 支持 Cq 值、Tm 值判定；绝对定量、双标准曲线相对定量、终点法分析、熔解曲线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蛋白质热迁移分析等、基因表达分析（ $\Delta Cq$ ,  $\Delta \Delta Cq$ ）；
- 2.15.4 支持柱状图、曲线图、数据表等图表展示，图表可导出图片、表格，方便后续分析使用；支持操作日志查询；
- 2.15.5 仪器自带热点，支持 LIMS 连接, 支持无线 WiFi，支持多机连用运行不同程序和存储数据；

- 2. 15. 6\*可设定运行完程序后发送结果到用户指定邮箱，并能自动关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 15. 7 具备关于 qPCR 实验发表文章所需要的最低限度实验信息 MIQE 指南，可导出英文 MIQE 报告，专供审稿人了解实验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 15. 8 具有扩增效率修正的多内参分析功能及无限制的多板数据合并分析功能；
  - 2. 15. 9\*具有统计学分析功能（t-检测，配对 t-检验，ANOVA 方差分析等，同时可将统计学差异的数据可标注“\*”，显示其统计学显著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 15. 10 具有 KASP 等位基因分型功能，可自行选择直角坐标、极坐标、套索结果显示，也可自定义分型结果显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 15. 11\*软件自带的内参基因筛选工具（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可自动计算内参稳定系数（M 值）并根据国际标准（同质性样本<0.24. 异质性样本<1.0）进行判定，并选择参照基因；
  - 2. 15. 12 可扩展支持 API，接驳第三方工作站；支持实验室 LIMS 系统；具备断电通电后自动回复程序，拯救实验数据；
  - 2. 15. 13 支持检测结果导出 txt、csv、xlsx 及图片文件、支持模板导出到 U 盘；
3. 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 3. 1 定量 PCR 仪器主机一台，带 96 孔温控模块
  - 3. 2 使用说明书，网线、连接线一套
  - 3. 3 通道滤光片系统四套
  - 3. 3 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处理器 i5-12400, 16G 内存, 1T 固态硬盘, 正版 win11 系统, 显示器≥23.8 英寸)

## 品目十一 数码体视显微镜

### 一、技术参数：

- 1. 光学系统：采用 Greenough 光学系统，双重色差校正；多层宽带镀膜；整体防霉。



2. 放大倍率：7.5x-50x。
- \*3. 镜体：变倍物镜范围 0.75x-5x 倍，横轴式连续变倍系数，双侧手轮水平变倍。变倍比：1: 6.7，高变倍比。0.75x/1x/2x/3x/4x/5x 这 6 个倍数带有软定位，方便使用者在眼睛不离开目镜时便可了解当前放大倍数。
4. 工作距离：物方有效工作距离 110mm(在 1X 标配物镜时)。
5. 目镜：高眼点大视场平场目镜 WF10X/23mm (2 只)，视场直径不低于 23mm;
- \*6. 目镜筒：三目，45 度倾斜，可 360 度旋转，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双目视度±5 屈光度可调。
7. 物镜：标配 1.0X 平场物镜。
8. 调焦机构：三角钢导轨与钢球组合的调焦机构。粗调旋钮行程为 50mm (可任意更大范围调整高低)。
9. 底座：立柱式支架；底座盖板：黑白板，毛玻璃板。
10. 光源：亮度连续可调，反射与透射式光源能够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反射与透射光源均为：6V/3W 的 LED 光源。采用高亮度 LED 冷光源，达到 6000K 理想色温，寿命长达 2 万小时。反射光源角度可调，在不同入射角度都可以获得足够的光照。透射光源为科勒照明系统，即光源在被观察标本后方（不在正下方），光源采用折射方式照明，同时折射角可调。
- \*11. 显微镜、数码摄像系统、图像分析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制造商通过 SGS 认证机构出具的 IS09001/14001/1348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12. 同品牌数码摄像系统：采用 SONY 原装 1/1.8 英寸彩色芯片，有效像素 3072X2048, 像素尺寸 2.4 μmX2.4 μm, 全像素下最大帧速 30 帧/秒(1536X1024 像素下帧速高达 50 帧/秒)，USB3.1 高速数码接口，双色 LED 状态指示灯；全视场预览 (ROI) 功能，通过计算机屏幕上单击和绘图功能，在一幅图像上选择特定区域。配套摄像接头：含 0.65X 摄像目镜、摄像接头、C 型卡口。
13. 同品牌图像分析处理软件（正版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1）对选定区域进行各种处理：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大镜、平滑、低通滤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2）可标注、导出测量结果，具体为：



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3) 分离、分割、计算与导出目标：使用画线功能分离粘连目标，对图像进行分割和分割设置及对分割结果进行自动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导出为\*.xls 和\*.txt 文档）、选取目标、目标腐蚀、目标扩展、填充孔洞、去除噪声、目标内轮廓、目标外轮廓、目标梯度和八种颜色分割等；(4) MIG 文件：将若干幅图像合并为 MIG 文件，可连续或单帧播放图像，并可调节播放速度，并可使用 MIG 文件进行录音；(5) \*三维化显示(3D)：观察二维图像的三维效果；(6) 捕捉模块：捕捉静态图像，自动捕捉图像（能够按一定的间隔时间进行捕捉，捕捉的帧数和时间间隔可根据需要在软件中自由设置），录像（以 AVI 文件类型保存），实时滤镜处理整体或局部图像，使用区域预览功能预览局部图像。

#### 14. 品牌电脑一套

## 品目十二 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

### 用途

用于紫外成像，SDS-Page 胶成像，多色荧光成像，ECL、ECL Plus、Western blot、Northern blot、Southern blot、Dot blot 等发光成像，电化学发光成像，生物芯片检测成像，动物活体成像，植物活体成像，菌落活体成像等。

### 性能

#### 1. 仪器性能：

1.1 摄像头：进口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

\*1.2 冷却温度： $\leq -65^{\circ}\text{C}$ （提供 CCD 摄像头厂家证明文件）

1.3 分辨率： $2688 \times 2200$

1.4 量子效率：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geq 75\%$

1.5 读出噪声： $\leq 4 e^{-}\text{RMS}$

\*1.6 暗电流噪声： $\leq 0.00015 e^{-}/\text{p/s}$

\*1.7 电动镜头：标配原生 F0.80 镜头，无需改装校正光圈即可达到 F0.80

1.8 电动调焦：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

1.9 样品台：上下双层样品台，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mm - 10cm

1.10 滤光片轮：电脑控制自动滤光片轮，标配 535nm、590nm、605nm、699nm

滤光片

\*1.11 滤光片尺寸：直径 $\geq$ 62mm

1.12 紫外波长：302nm、254nm、365nm

1.13 多色荧光：配 R、G、B 荧光激发光源

1.14 投标产品在 IF $>$ 30 的期刊上引用三次以上，投标文献中提供文献资料（至少包含首页及引用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15 投标产品可进行动物活体成像，并提供 IF $>$ 5 的 SCI 文献证明三篇以上，投标文献中提供文献资料（至少包含首页、引用页及活体成像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2 软件功能

2.1 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以及序列图像。

2.2 区域自动曝光：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实现精确自动曝光

2.3 单张自动曝光：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单张曝光时间，获得单张图像

2.4 序列自动曝光：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序列曝光时间，一次自动曝光即可获得 5 张图像

2.5 序列保存：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

2.6 溢出提示：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保证精确定量

## 3 配置要求

3.1 标配密闭暗箱装置一个

3.2 标配进口制冷 CCD 摄像头一个

3.3 标配 F0.8 电动镜头一个

3.4 标配直径 62mm 的 535nm、590nm、605nm、699nm 滤光片各一个

3.5 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

3.6 标配品牌电脑一套

### 品目十三 低速离心机

#### 一、特点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运行平稳、宁静。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时以秒显示。

故障自诊系统，运行中检测超速、转速丢失等故障，检测门盖保护提高仪器安全性。

外型美观、大方，体积小，采用特殊的噪音处理，整机噪音低于 62dB(A)。

3.5 英寸 HD 触摸屏控制，操作方便、直观，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同屏显示。

#### 二、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4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1980×g

最大容量：8×15ml

转速精度：±30r/min

定时范围：1min~99min

整机噪声：≤62 dB (A)

电源：AC220v±22V 50/60Hz

整机功率：100W

外形尺寸：320×370×235mm(L×W× H)

配置：主机， 8×15ml 角转子

### 品目十四 冰箱

箱门结构：两门

总容积(L)：309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能效等级：1 级

压缩机：变频

制冷方式：风冷

控温方式：电子  
产品尺寸(宽\*高\*深)mm：603\*1775\*670  
额定电压(V)：220  
额定频率(Hz)：50  
冷藏室容积(L)：142  
冷冻室容积(L)：136  
变温室容积(L)：31  
综合耗电量(kW·h/24h)：0.61  
噪声 dB(A)：38  
冷冻能力(kg/12h)：3

## 品目十五 超净工作台

1、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日本技术高效率、低能耗的风量可调送风系统，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

2、外尺寸(宽×深×高)：1520×740×1650 内部尺寸(宽×深×高)：1360×690×520

3、过滤技术：HPLA 采用美国 HV 滤芯 过滤效率 99.995% ( $\geq 0.3 \mu\text{m}$  颗粒)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1270×610×50×①

4、洁净度：ISO 5 级 (美联邦 209E 100 级)

5、噪音： $\leq 62\text{dB(A)}$ 、照度： $\geq 300\text{Lu}$

6、平均风速： $0.33\text{m/s} \pm 0.03 \text{m/s}$ ；菌落数： $\leq 0.5$  个/皿·时 (直径 90mm 培养皿)

7、日本技术，结构：全钢结构，前端圆弧一体成型的优质 304 不锈钢作业台面，易清洁，操作舒适，减轻作业疲劳。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流线型的豪华整机造型，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

8、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

- 9、照明系统采用节能 LED 名牌灯具, 护眼设计。
- 10、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 移动灵活, 固定方便可靠。
- 11、人性化的预过滤器快速更换与清洗设计使客户更感便捷。带 PAO 采样口更方便扫描检测高效过滤效率。
- 12、采用独特日本移门系统技术, 钢化安全玻璃, 手动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 上下任意可调, 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 13、进口名牌紫外线杀菌灯, 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 紫外灯预约定时, 紫外灯荧光灯互锁, 带备用插座设计, 断路保护功能, 实验使用安全方便。
- 14、提供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UV 机构的 CE 认证、CFD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品目十六 全波长读数/酶标仪/分光光度计/核酸浓度测定仪

### 一、用途和特点:

实现标准的分光光度计和微孔板读板机的功能, 可以读取任意一种标准规格的比色皿或 12x75mm 的试管、96 或 384 孔的微孔板中的样品, 且检测波长范围覆盖紫外区, 适合针对 DNA、RNA 和蛋白质的快速定量检测, 广泛应用于 ELISA/EIA 检测、微生物生长/MIC、IC<sub>50</sub>/LD<sub>50</sub>、细胞毒性/细胞增殖、细菌内毒素检测、报告基因检测、细胞因子检测, 且具有动力学检测模式, 也可以进行酶学检测和动力学 ELISA 检测等。

采用真正的多通道检测模式, 可以像双波长分光光度计一样工作。每一个样品的检测都有独立的样品检测探测器和参照探测器来完成, 减少一切由于光纤造成的光路输出误差。光学系统由 8 个配备独立样品检测器和参照检测的通道组成, 可以 0-4.00D 范围内的实验带来超乎一般的精确性和读板速度。使用光吸收检测板可为设备进行校正认证, 软件符合 IQ/OQ/PQ, 以及 FDA 21 CFR Part11 条款认证。

### 二、技术参数:

- 1、单色器类型: 光栅型, 可产生连续光谱

2、检测类型：96 或 384 孔微孔板，标准 1cm 立式比色皿，12x75mm 试管，

3、吸收光：

\*3.1、波长范围：190nm-1000nm，1nm 可调

3.2、带宽：≤2nm

3.3、波长准确度：<±1nm

3.4、波长重复性：±0.2nm

3.5、光度量范围：0-4.000 (OD)

3.6、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0D

3.7、测定准确度(微孔板)：<±0.0060D±1.0%，0-2.0 OD

3.8、测定准确度(比色皿)：<±0.0050D±1.0%，0-2.0 OD

3.9、测定精确度：<±0.0030D±1.0%，0-2.0 OD

3.10、杂散光：< 0.05% at 230 nm

4、温度控制：室温+4° C-45° C

5、温度均一性(微孔板)：±0.5° C 在 37° C 下，孔间差距

6、震荡方式：线性，0-999 秒

\*7、光源：闪烁式高能氙灯（10 亿次闪烁）

8、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

\*9、微孔板测度时间：96 孔：<5s 秒；384 孔：<16 秒

\*10、配有专利的 Pathcheck 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11、光学系统由 9 个配备独立样品检测器和参照检测的通道组成，极大提高检测速度和检测的精度

12、一般参数：

尺寸(cm)：22(高)\*58(宽)\*38(长)

重量(kg)：13.6

耗电量(w)：<250watts

电源(V)：90—250Vac, 50/60Hz

机械臂兼容性：兼容

13、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符合 GLP/GMP 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SoftMax Pro 验证包、IQ/OQ/PQ 验证手册可选），针对 Windows 7 /Windows8/ Windows 10 和 Mac 系统均兼容。数据导入支持：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 protocol，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 和 XML。

### 三、配置清单：

- 1、主机一套：含光吸收模块
- 2、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
- 3、防尘罩、使用手册、鼠标垫
- 4、电脑一套

## 品目十七 生化培养箱

### 技术参数

- 1、容积：260L
- 2、温度控制范围， 0℃~70℃
- 3、内部尺寸(宽\*深\*高)：520\*568\*1000mm
- 4、外部尺寸(宽\*深\*高)：640\*629\*1650mm
- 5、产品不可叠使用、左开门方式
- 6、LCD 彩色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
- \*7、温度均匀性 $\pm 0.6$  at 37℃，温度波动度 $\pm 0.2$  at 37℃，27 点测试
- \*8、At 37℃ 开门 30S，关门后 5min 温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 9、镜面 304 不锈钢内胆、冲压成型、方便清洁
- 10、内胆底部带有排水槽，方便排水；压机舱带有接水盒，热气蒸发自处理
- 11、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超温报警、门开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 12、多重保护机制：独立机械温控开关、过流保护器、压缩机保护延时等

- 13、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
- 14、双层门体及双层密封结构设计、采用一体式发泡工艺、柜口加热特殊工况防凝露技术
  - \*15、配置 1 根 PT100 主温传感器
- 16、配置 35mm 测试孔
- \*17、配置 BOD 插座
- 18、配置机械锁
- 19、配置蘸塑搁架：数量 3 尺寸(宽\*深)：487\*465
- 20、配置箱内 LED 照明灯
- 21、配置 RS485 通讯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及监控
  - \*22、配置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装置实现监控，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 品目十八 气浴恒温振荡器

### 一、特点与用途

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制造，结构强度高；控制单元采用低功耗微电脑控制系统，控制精度高，操作方便。夹具采用不锈钢，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广泛用于微生物培养，亦可用于食品、生物、医学、农业、环保等领域的科研实验。

### 二、技术参数

- 1. 电源：交流 220V 50Hz
- 2. 控温范围：室温~60℃    温度灵敏度：≤±0.5℃  
    温度起伏≤±0.5℃    温度均匀性：≤±1℃
- 3. 温度显示：LED 4 位数显    精确度：≤±0.5℃
- 4. 转    速：启动~300rpm
- 5. 振荡方式：回旋
- 6. 振荡幅度：20mm
- 9. 定时范围：0~120 分钟



仪器外尺寸：700×500×440（mm） 托盘尺寸：460×360（mm）

## 品目十九 高速冷冻离心机

### 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min}$ ，
2. 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min}$ ；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times g$ ；
4. 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 1 或 10 或 100 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
5. 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10\text{ml}$ ；
6. 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 ；
7.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两种计时模式；
8. 温度设置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以 $1^{\circ}\text{C}$ 递增，
9. 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10. 加/减速曲线：10 档加速曲线、11 档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11.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电机驱动，最快升降速 $\leq 12$  秒
12. 控制系统：5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
13. 独立的 PULSE 键，可以快速瞬间离心，方便快捷。
14. 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
15. 可配备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16. 3 步可完成单个预设程序的存储，一键便可调取，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可设置不少于 5 级的阶梯离心，使实验多个步骤一次执行。
17. 可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可设置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既保证实验时的制冷效果，又能使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绿色节能，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

18. 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19. 外形尺寸（长\*宽\*高）：不超过 320\*590\*270mm，

20. 配置要求：24\*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geq$ 16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xg）；12\*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geq$ 1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5840xg）

## 品目二十 电热恒温培养箱

### 一、特点

- 1、带定时功能的数显微电脑控制器，自整定 PID 技术，使用稳定可靠。
- 2、采用双重门结构，内门是便于观察的玻璃门。
- 3、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膜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

### 二、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220V、50Hz

加热方式:电热膜

控温范围:RT+5~65℃

恒温波动度:±0.5℃

温度分辨率:0.1℃

工作环境温度:+5~35℃

输入功率:560W

内胆尺寸 (mm) :500×500×650

外形尺寸(mm) :790×610×805

载物托架（标配）:3 块(pcs)

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 品目二十一 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 1、光源：全波段 LED 荧光光源
- 2、调焦：支持一键自动对焦也可通过鼠标手动调焦（具备粗调和细调模式）
- 3、具备全自动荧光淬灭减轻模式
- 4、支持一键白\黑平衡功能。
- \*5、电动载物台移动范围 $\geq 110*80\text{mm}$ ，移动精度  $1\mu\text{m}$
- 6、样品夹类型：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多孔板（包括但不限于 6、12、24、48、96、384 等）、 $25\text{mm}*75\text{mm}$  标准载玻片、细胞培养皿（包括但不限于 35、60、100mm 等）、细胞培养瓶（包括但不限于 T-25、T-75 等）等多种器皿适配器，操作软件样品虚拟载物台具有自定义多孔板参数功能；
- \*7、Z 轴行程 $\geq 8\text{mm}$ ，Z 轴移动步径 $\leq 0.1\mu\text{m}$ ；
- 8、光圈、曝光时间可调
- 9、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分辨率和透过率物镜，满足普通明场、侧射、荧光观察方式。
- \*10、配备电动物镜转换器： $\geq 6$  位物镜转盘，应采用一体化设计，可一键自动电动切换倍率，具有齐焦功能；
- 11、物镜  $2\times$ ， 数值孔径： $\text{NA}\geq 0.10$ ，工作距离 $\geq 8.5\text{ mm}$
- 12、物镜  $4\times$ ， 数值孔径： $\text{NA}\geq 0.20$ ，工作距离 $\geq 20.0\text{ mm}$
- 13、物镜  $10\times$ ， 数值孔径： $\text{NA}\geq 0.45$ ，工作距离 $\geq 4\text{ mm}$
- 14、物镜  $40\times$ ，数值孔径： $\text{NA}\geq 0.95$ ，工作距离 $\geq 0.17\text{mm}$
- \*15、具有拍摄条件自动记录及再现：明场/荧光模式拍摄后，可由分析软件一键导出图像拍摄条件（物镜信息、滤光片设定、曝光时间、拍摄位置等信息），观察软件可通过读取图像或拍摄条件即可快速再现相同拍摄条件下的实时图像；
- 16、具有去雾功能，可在拍摄时实时去雾；
- 17、支持实时图像对比度调节，多通道不同对比度同时预览成像
- \*18、机身一体化内置暗室设计，内置原厂浮动结构减震装置
- \*19、拍摄元件：拍摄元件应内置机身内，配备  $2/3$  英寸黑白制冷 CCD（内置液晶彩色滤光片），记录像素： $\geq 4000\times 3000$  (1200 万像素)；
- 20、荧光光源：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使用寿命 $\geq 20000$  小时。

- 21、CY5 激发波长 620\60nm，吸收波长 700\75nm
- 22、GFP 激发波长 470\40nm，吸收波长 525\50nm
- 23、DAPI 激发波长 360\40nm，吸收波长 460\50nm
- 24、TRITC 激发波长 545\25nm，吸收波长 605\70nm
- 25、荧光激发块转盘：≥4 孔

\*26、具备多点 Memo：一键记录当前视野的 XY 轴位置，可记录≥20 个视野位置，点击即可移动至相应视野；

27、图像采集速度：全幅像素≥90 帧。

\*28、后续可根据实验需求原厂升级光学切片模块（应采用硬件光栅扫描式结构光学成像，实现高分辨率去除荧光模糊（SIM 共焦观察），一键调整激发光为 1D 光栅和 2D 针孔状进行切面扫描，根据倍率自动优化光栅和针孔宽度，光栅宽度可调范围≥4 档。）

\*29、具有电动快速全幅对焦功能（Quick full focus）：可一键切换至高灵敏度局部扫描模式；

30、图像拼接支持图像批量导入

配置要求：

- 1. 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 台。
- 2. 2X, 4X, 10X, 40X 物镜各 1 个。
- 3. 高灵敏度冷却 CCD 1 个（内置）。
- 4. 荧光滤光片 4 个。
- 5. 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 1 个（内置）
- 6. 分析应用程序
- 7. 品牌电脑 1 台

售后要求：

- 1. 终身厂家免费技术支持
- 2. 终身厂家免费上门服务
- 3. 终身厂家免费全国设备搬迁服务及替代机服务

## 品目二十二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一、主要特点：

二十三项三分类、三个彩色直方图同屏显示

检测速度不低于 40 个样本/小时

狗、猫、马、牛、猴、鼠等八种和四种用户定义模式

全新高精度微量血液处理技术、仅用 9.6 微升血样

静脉血、末梢血、预稀释三种测定模式以及三种自动校准程序

吸样针内外表面自动清洗功能

自动智能化诊断和维护保养功能

实时监控的高压灼烧、自动排堵功能

智能化的浮动界标，支持人工调整

试剂余量检测和全封闭试剂管路

质控方式：L-J

大尺寸真彩色 TFT 高亮液晶显示屏

全中文操作界面, 图形化按钮操作，支持多种在线快速中文输入

可自动存储 50000 个样本的全部参数及三个直方图，并可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

八组参考值设置，可自动或人工选择

双回旋流及智能拟合技术，保证血小板计数的可靠

内置高速热敏记录仪及多种中英文报告格式，可选配多种外置打印机

内置 RS-232、USB 接口，方便信息的交换

可调采样针，可用多种采血容器

自动休眠和唤醒功能

### 二、主要性能指标：

#### 1. 测量项目

白细胞 WBC 10<sup>9</sup>/L

淋巴细胞 LYM# 10<sup>9</sup>/L

中间细胞 MID# 10<sup>9</sup>/L

粒细胞 GRAN# 109/L  
淋巴细胞百分率 LYM% %  
中间细胞百分率 MID% %  
粒细胞百分率 GRAN% %  
红细胞 RBC 1012/L  
血红蛋白 HGB g/L  
红细胞压积 HCT %  
红细胞平均体积 MCV fL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MCH pg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MCHC g/L  
红细胞分布宽度 SD RDW-SD fL  
红细胞分布宽度 CV RDW-CV %  
血小板 PLT 109/L  
血小板平均体积 MPV fL  
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 %  
血小板压积 PCT %  
大血小板比率 P-LCR %  
白细胞分布直方图 WBC Histogram  
红细胞分布直方图 RBC Histogram  
血小板分布直方图 PLT Histogram

## 2. 性能指标

检测速度

不低于 40 个样本/小时

测量原理:仪器采用电阻抗法测量血液细胞的数量及体积,比色法测量血红蛋白含量。

测量参数

基本参数:

白细胞:WBC 109/L

红细胞:RBC 1012/L

血红蛋白:HGB g/L

血小板:PLT 109/L

样本用量

静脉血: 9.6  $\mu$ L 静脉血

末梢血（直接检测）: 9.6  $\mu$ L 末梢血

末梢血（预稀释方式）: 20  $\mu$ L 末梢血

单样本试剂用量:

稀释液: 30 mL

冲洗液: 8 mL

溶血剂: 0.35 mL

稀释比例

静脉血: WBC/HGB 1: 300

RBC/PLT 1: 44600

预稀释: WBC/HGB 1: 355

RBC/PLT 1: 44500

细胞计数微孔尺寸:

WBC/RBC/PLT 微孔 80  $\mu$ m

显示:8.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800 $\times$ 600 分辨率

语言: 简体中文、英文

指示器: 20 项参数及 3 项彩色直方图同屏显示

报警指示:工作状态（含电源）指示灯报警声

接口:一个电源输入插座, 一个 VGA 显示接口, 一个 RS-232 接口, 四个 USB 接口, 一个网口

记录仪:高速热敏记录仪, 记录宽度: 48mm

纸宽: 57.5mm

试剂: 稀释液: DILUENT 冲洗液: RINSE 溶血剂: LYSE 清洗液: CLEANSER

探头清洗液: PROBE CLEANSER

仪器的重复性

参数 重复性误差

WBC  $\leq 2.0\%$

RBC  $\leq 1.9\%$

HGB  $\leq 1.9\%$

MCV  $\leq 0.4\%$

PLT  $\leq 4.0\%$

仪器的线性范围

参数 线性范围

WBC 0.0-99.9x10<sup>9</sup>/L

RBC 0.00-9.99x10<sup>12</sup>/L

HGB 0-300g/L

MCV 40 - 150fL

PLT 0-999x10<sup>9</sup>/L

屏幕显示及报告输出参数范围

参数	参数范围	参数	参数范围
----	------	----	------

WBC	0.0 - 99.9x10 <sup>9</sup> /L	GRAN#	0 - 99.9x10 <sup>9</sup> /L
-----	-------------------------------	-------	-----------------------------

RBC	0.00 - 9.99x10 <sup>12</sup> /L	HCT	0.0 - 100.0%
-----	---------------------------------	-----	--------------

HGB	00.0 - 300g/L	MCH	0.0 - 999.9pg
-----	---------------	-----	---------------

PLT	0 - 3000x10 <sup>9</sup> /L	MCHC	0.0 - 999.9g/L
-----	-----------------------------	------	----------------

MCV	0 - 250fL	RDW-SD	0.0 - 99.9 fL
-----	-----------	--------	---------------

LYM%	0 - 100%	RDW-CV	0.0 - 99.9%
------	----------	--------	-------------

MID%	0 - 100%	PDW	0.0 - 30.0%
------	----------	-----	-------------

GRAN%	0 - 100%	MPV	0.0 - 30.0fL
-------	----------	-----	--------------

LYM#	0 - 99.9x10 <sup>9</sup> /L	PCT	0.0 - 9.99%
------	-----------------------------	-----	-------------

MID#	0 - 99.9x10 <sup>9</sup> /L	P-LCR	0.0-99.9%
------	-----------------------------	-------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8~35 C, 湿度范围： $\leq 70\%$ , 大气压力：  
86.0~106.0Kpa, 温度范围：-10~40 C, 湿度范围： $\leq 80\%$ , 大气压力：  
50.0~106.0Kpa

电气规格：电源：220(1 $\pm$ 10%)V 交流, 50 $\pm$ 1Hz, 最大输入功率 150VA



注：

1、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标“★”为实质性参数，其他条款要求为重要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3、如存在某个产品质保期或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以质保期时限长的为准、供货期短的为准。

4、★投标产品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授权书或投标单位承诺函（承诺产品内预装系统均为正版操作系统），如本包内不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可不提供，但涉及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产品必须提供。

5、★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满足不了教学科研等任务），可属于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